

独立董事独立意见

本次董事会独立董事审阅了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报告中关于不进行现金利润分配的预案，现发表说明如下：

经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，本公司 2009 年度净利润为 20,217,383.62 元，根据有关法规和本公司章程规定，以 2009 年度净利润弥补以前年度亏损，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弥补亏损之后，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-781,357,778.86 元。

我们认为：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是合法合规的，对公司不进行现金利润分配无异议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